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共同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自愿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EVA胶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时，光伏行业的投资规模可能会缩小，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将对光伏行业、EVA胶膜行业、以及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光伏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来促进行业的发展。光伏相关行业的发现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尤其是光伏补贴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降低，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将可能会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欧美等国已发生过多起针对我国光伏产业的贸易纠纷，类似纠纷今后仍然可能出现，海外贸易保护政策也可能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EVA胶膜的主要原材料为EVA树脂，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了80.00%。目前我国EVA树脂主要从海外几家主要供应商进口，同时，EVA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相关性较高。未来如果海外EVA树脂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际石油价格剧烈波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根花和李秋明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共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其中李根花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秋明则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夫妇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策进行约束，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17,306.30元、9,522,787.41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5%、17.73%。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近几年来行业波动较大，尽管目前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但不排除未来行业下行，个别客户面临支付困难，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或无法收回的可能。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签署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

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随着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否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单独履行必要环评手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10709.19 平方米厂房和 2164.98 平方米办公楼，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该等厂房和办公楼在建设过程中未单独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此出具证明，确认其出具的《关于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条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11]企 30 号)已经包含了公司厂房 10709.19 平方米和办公楼 2164.98 平方米的建设内容，且目前为止未发现公司建设过程中有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单独对其厂房、办公楼履行必要环评手续，尽管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但公司仍然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销售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02%、95.30%，其中2014年来自于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为67.84%，(2015年已经降为27.85%)；2015年来自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65.33%（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存在销售集中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2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二) 政策风险	2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五)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六) 公司治理风险	3
(七) 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单独履行必要环评手续的风险	4
(八) 销售集中风险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股东情况	18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四) 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22

(五)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4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中介机构的情况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评估机构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六) 股票交易场所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1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3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3
(三) 特许经营权	35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35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6
(六) 员工情况	37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8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38
(二)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39
(三)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39
(四)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40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一) 采购模式	44
(二) 生产模式	45
(三) 销售模式	45
(四) 质量控制模式	46
(五) 研发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46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46
(三) 行业概况、发展趋势与市场规模	50
(四) 行业主要壁垒	5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60
(六) 行业的风险特征	62
(七)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62
(八)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63
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64
(一)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64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65
(三) 可持续经营分析	65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66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66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67
(三) 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68
(四) 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4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75
(一) 公司最近二年资金占用情况	75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76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7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7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7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7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9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79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80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81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81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8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0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0
(三) 税项	12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5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5
(二)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13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6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8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5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5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55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6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4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167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68
六、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8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68
(二) 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68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9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八、风险因素	170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170
(二) 政策风险	170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70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70
(五)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	171

(六) 公司治理风险	171
(七) 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单独履行必要环评手续的风险	171
(八) 销售集中风险	17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78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索康博、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康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明妍、明妍制衣	指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金贝、金贝能源	指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玉欣、玉欣机械	指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杭硕	指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优新材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注册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挂牌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报告期、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索康博就本次挂牌编制的《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

		会兴审字第0402000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1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胶膜	指	以EVA树脂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适合的交联剂、抗老化剂等,经熔融挤出,利用流延法制成的薄膜
PID	指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 电位诱发衰减效应,在高温多湿环境下,高电压流经太阳能电池单元便会导致输出功率下降的现象
TUV	指	TUV认证, 德国一个专为元器件产品制定的安全认证
UL	指	UL认证, 美国最有权威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安全认证
SGS	指	SGS认证, 瑞士一个综合性安全认证
JET	指	JET认证, 日本一个专为电气用品制定的安全认证
EPIA	指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新加坡TPC	指	The Polyolefin Company(Singapore), 新加坡一家大规模生产聚烯烃的公司
PO胶膜	指	热熔胶胶膜, 一种带离型纸或不带离型纸的膜类产品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Solar Composite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根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

住所：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能源（10）-能源（1010）-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经营范围：生产：EVA 胶膜。服务：EVA 胶膜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EVA 胶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EVA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6970800974

电话：0571-69916178

传真：0571-69916179

邮编：31150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股)
1	李根花	董事长	14,400,000.00	90.00	否	0.00
2	李秋明	董事、总经理	1,600,000.00	10.00	否	0.00
合计		—	16,000,000.00	100.00	—	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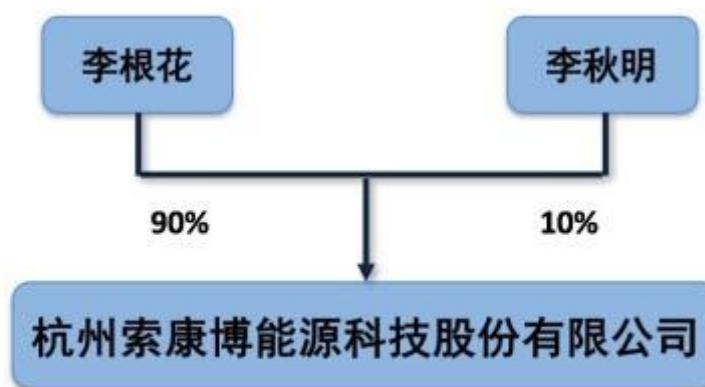
李根花持有公司 90%的股份，李秋明持有公司 10%的股份，李根花和李秋明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李根花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秋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根花、李秋明自愿承诺：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一致通过了以上决议。公司股票转让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216条第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3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条第（一）、（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根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9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根花为索康博有限的发起人，自2010年11月份第一次增资起，李根花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其丈夫李秋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在索康博担任董事、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100%。

综上，李根花和李秋明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李根花，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技工学校；1992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富春江水工机械厂职工；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索康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索康博董事长。

李秋明，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1988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富春江镇服装厂技术工人；1991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浙江华恒

制衣有限公司技术工人、生产厂长；200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桐庐明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索康博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索康博董事、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根花	14,400,000	90.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李秋明	1,600,000	10.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16,000,000	100.00	—	—

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李根花与李秋明为夫妻关系。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12月9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12月8日，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强会验(2009)2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12月9日，李根花成立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9年12月9日，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122000030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根花，住所为桐庐县县城环城南路

969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EVA 胶膜和太阳能组件的生产、研发。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根花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原有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李根花增资 400 万元，李秋明增资 1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强会验（201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2010 年 11 月 18 日，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根花	900.00	90.00	货币
2	李秋明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2 日，索康博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8,499,095.75 元。

根据中瑞国际（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13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索康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2.60

万元。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1562:1 的比例折股，股本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499,095.75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0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9 日，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6970800974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根花	14,400,000	90.00
2	李秋明	1,6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四）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通过核查索康博的工商底档以及访谈相关人员，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索康博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变更真实、有效。

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600.00 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600.00 万元转增股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东李根花、李秋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分别缴纳 9 万元、1 万元，已取得相应纳税凭证，公司股改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

税已按相关规定缴纳。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李根花和李秋明 2 名自然人，没有机构投资者，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索康博及其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程序备案或登记。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根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秋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尹慧余**，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红灯笼乡村家园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9 年 12 月年至 2011 年 7 月任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索康博有限主办会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索康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方卫民**，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上海云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质检科长、品

质部长；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索康博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索康博董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5、付婷婷，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索康博有限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索康博董事、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曹华，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水利水电部第十二工程局施工员；1997年3月至1999年4月任桐庐白云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代表；1999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富春江镇华慧商店负责人；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桐庐明妍驾驶员；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桐庐明妍采购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索康博有限采购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索康博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方强，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台州宝利特新能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索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E）工序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金贝能源（电池事业部）班长；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桐庐明妍生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索康博有限生产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索康博监事、生产部经理。

3、姜水仙，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9月至1990年12月做裁缝；199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桐庐县印诸任学武食品商店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索康博有限仓储物流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索康博监事、仓储物流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2名，分别为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任期均为三年。

1、**李秋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尹慧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43.03	5,528.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91	83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91	838.31
每股净资产（元）	1.85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0.37	84.84
流动比率（倍）	0.74	0.65
速动比率（倍）	0.62	0.6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47.09	1,637.28
净利润（万元）	1,011.60	-11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1.60	-1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1.16	-12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1.16	-129.39
毛利率（%）	33.54	21.60
净资产收益率（%）	75.26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00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6	2.37
存货周转率（次）	13.68	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1.93	11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0.12

备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计算。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按照“ $P0 \div S$ ”计算。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按照“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中介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 4、联系电话：010-88321818
- 5、传真：010-8832156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革燊
- 7、项目小组成员：李革燊、徐磊、刘东、郭子午、李畅

（二）律师事务所

- 1、机构名称：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韩丽梅
- 3、住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

4、联系电话：021-50585488

5、传真：021-58303697

6、经办律师：何浦坤、聂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5、传真：010-82250851

6、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铁云、王东兰

（四）评估机构

1、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4、联系电话：010-66553366

5、传真：010-66553380

6、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文化、李成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联系电话：010-59378888

4、传真：010-58598982

（六）股票交易场所

1、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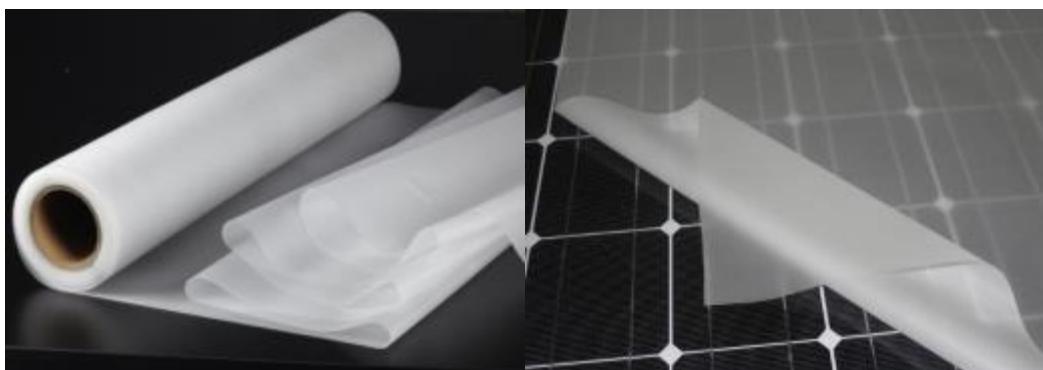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材料 EVA 胶膜，是以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各种改性助剂充分搅拌后，经热加工成型的薄膜状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层压固化后粘合密封，对电池组件起到延长使用寿命、提高透光率、阻止水汽渗透、耐高低温、抗紫外线等作用，可确保电池组件的稳定高效使用，是太阳能组件生产过程中最关键的封装材料之一。公司研发生产的 EVA 胶膜具有以下特点：

- 1、耐老化性能强，能满足光伏组件长期在室外工作的要求；
- 2、透光率高，可以提高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
- 3、收缩率低，避免封装中出现移位或缺胶问题；
- 4、交联度合理，可保证光伏组件的稳定性；
- 5、兼容性高，性能稳定。

公司生产的 EVA 胶膜依据不同用途和性能可以分为高效 EVA 胶膜、紫外截止 EVA 胶膜、白色高反射 EVA 胶膜和抗 PID 性 EVA 胶膜四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特点
1	高效 EVA 胶膜	用于一般环境条件下的光伏组件封装	高透光率，可提高光伏组件的光利用率，优异的抗紫外、在湿热环境下抗老化性能

2	紫外截止 EVA 胶膜	用于一般环境条件下光伏组件的下层封装	不透紫外光，抗紫外性能良好，可阻挡紫外光对背板的照射，提高背板的耐老化性
3	白色高反射 EVA 胶膜	用于一般环境条件下光伏组件的下层和双玻电池组件的下层封装	具有高反射性，可提高电池片的光利用率和光伏组件效率，同时可阻挡太阳光对背板的照射
4	抗 PID 性 EVA 胶膜	用于潮湿环境及腐蚀性环境下光伏组件的封装	具有抗 PID 性能，可有效降低光伏组件在潮湿环境和腐蚀性环境下发生的性能衰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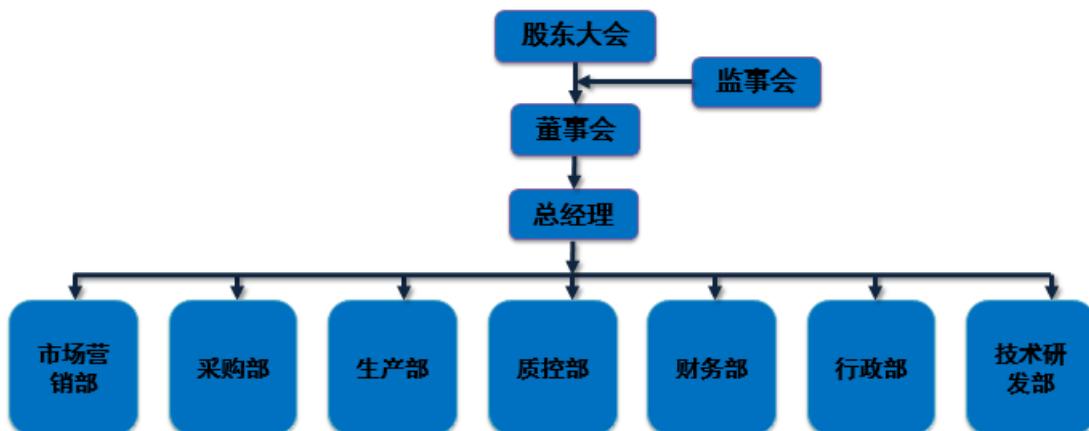


图：EVA 胶膜实物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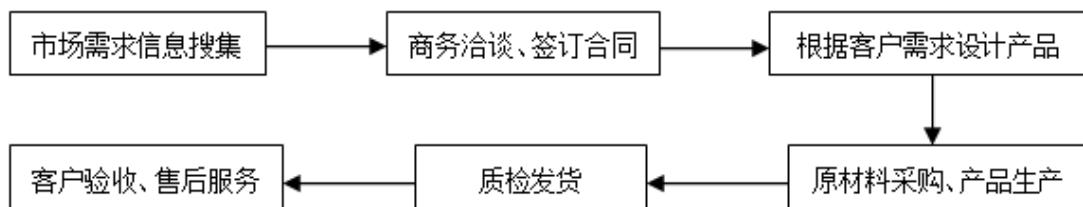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营销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有效的营销计划；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客户商务洽谈、以及资金回收；负责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及竞争对手动态情况，建立营销数据库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和物资供应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设备维护及管理等
质控部	负责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方面的管理体系；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负责组织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财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财务会计体系；负责公司成本核算、资金资产管理、税务申报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仓储物流管理；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人事管理
技术研发部	负责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完善；负责专利和生产经营资质的申报与管理；负责建立研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研发人才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抗 PID 性能的 EVA 技术

近年来，光伏行业对光伏组件的电位诱发衰减效应（PID）关注越来越多。PID 效应是指在潮湿环境和高强度负电压诱导下，光伏组件发生衰减的现象。电池片、组件结构、组件材料等多方面因素都可能引起 PID 效应，而通过对 EVA 材料的改进可有效提高光伏组件的抗 PID 性能，使组件通过 PID 测试。

2、高透性 EVA 技术

目前行业内普遍使用的 EVA 胶膜透光波段为 360nm 以上，360nm 以下波段透光率非常小甚至不透光。通过对 EVA 胶膜的改进，使其在 280nm-360nm 波段具有透光性，能够提高晶硅电池对光谱的吸收利用率，进而提高组件效率。

3、高反射性 EVA 技术

近年来国内主流太阳能组件厂家纷纷推出双玻电池组件，即组件由上下两片玻璃和中间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双玻电池组件具有使用寿命长，衰减率低，零 PID 性，耐候性，耐腐蚀性等一系列优点，但其电池片双面封装使用的都是透明的 EVA 胶膜，由于没有白色的背板将电池片间的漏光反射回组件中，导致功率有较大损失。通过对 EVA 胶膜改进，使其呈白色并具有反射性，代替电池片背面的透明 EVA 胶膜，可减少功率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在申请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详情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高效率太阳能封装胶膜	ZL201210399152.4	发明专利	索康博有限	2012.10.19
2	EVA 胶膜生产设备用的收卷机构	ZL201220114953.7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2.03.23
3	太阳能胶膜收卷交替装置	ZL201220116047.0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2.03.23
4	提高太阳能胶膜生产效率的运输装置	ZL201220115997.1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2.03.23
5	提高太阳能胶膜收缩性能的热烘干燥装置	ZL201220115844.7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2.03.23
6	一种太阳能胶膜机	ZL201220114987.6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2.03.23

	连续挤出过滤装置				
7	有效收卷 EVA 胶膜用的气胀轴	ZL201220113319.1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2.03.23
8	一种太阳能胶膜弧度展平装置	ZL201220115133.X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2.03.23

注：上表所示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专利权人的名称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荧光性 EVA 胶膜	201310749564.0	发明专利	索康博有限	2013.12.31
2	物料的自动到料装置	201620161027.3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3	胶膜的去静电机构	201620160530.7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4	自动送料装置	201620161029.2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5	EVA 膜卷料搬运装置	201620160556.1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6	EVA 膜边料变向机构	201620162780.4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7	偏心混料机构	201620160668.7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8	EVA 膜边料回料机构	201620159126.8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9	EVA 膜边料回收装置	201620160450.1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10	胶膜送料辊的支撑机构	201620160447.X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11	胶膜的过料机构	201620159102.2	实用新型	索康博有限	2016.03.03

注：上述11项专利技术均已受理，目前正在审核。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索康博 Solar Composites	9661149	17	2012.10.14 至 2022.10.13	索康博有限
2	 索康博	8329437	17	2011.05.28 至 2021.05.27	索康博有限

注：上述所示公司商标申请人为有限公司名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请人

的名称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桐土国用(2014)第0141662号	索康博有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9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0.20	19,701.00	抵押

注：上述房屋所有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在2013年9月26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签署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产品拥有的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产品拥有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报告编号	认证申请者	公司产品	发证日期
1	UL	E341985	索康博有限	聚合物光伏材料(EVA胶膜)	2010.11.14
2	SGS	SHAEC1524992201	索康博有限	EVA	2015.12.7

2、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3000358	2014.09.29	2017.09.2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桐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1863672	2016.06.15	长期

	备案登记表			
--	-------	--	--	--

3、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

公司近年主要获得的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企业名称	评选单位	颁发时间
1	桐庐县第二批科技型小微企业	索康博有限	桐庐县人民政府	2015.09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索康博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
3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	索康博有限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10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和生产设备。

1、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41363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98号	索康博有限	4,868.04	非住宅	抵押
2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41364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98号	索康博有限	4,061.60	非住宅	抵押
3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41365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98号	索康博有限	2,164.98	非住宅	抵押
4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41366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98号	索康博有限	1,779.55	非住宅	抵押

注：上述房屋所有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在2013年9月26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签署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

1	EVA生产线(1)(2)	2	966,462.61	813,379.20	83.33
2	EVA生产线(3)	1	1,500,236.00	1,488,359.55	99.17
3	EVA生产线(4)	1	1,179,487.18	553,959.34	44.17
4	EVA原料混合机	1	129,914.52	72,339.08	53.33
5	冷水机	1	48,632.48	33,232.11	66.67
6	水冷箱型冷水机	1	52,948.71	24,873.68	44.17
7	质量控制系统	1	123,931.62	112,158.12	90.00
8	水冷冷水机	1	64,957.26	63,928.77	98.33
9	双元片材表明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1	119,658.12	86,502.93	70.83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51 人，按照员工岗位、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3	64.71
管理人员	4	7.84
技术研发人员	7	13.73
质量检测人员	3	5.88
财务人员	2	3.92
市场采购及营销人员	2	3.92
合计	51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2	3.92
大专	3	5.88
高中	5	9.81
中专及以下	41	80.39
合计	51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岁-29岁	9	17.65
30岁-39岁	7	13.73
40岁-49岁	17	33.33
50岁以上	18	35.29
合计	5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付婷婷，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索康博有限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索康博董事、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537,747.23	96.32	14,862,074.61	90.77
其他业务收入	1,933,145.58	3.68	1,510,770.70	9.23
营业收入合计	52,470,892.81	100.00	16,372,845.31	100.00

2、按业务类别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EVA 胶膜	50,537,747.23	100.00	13,510,938.34	90.91
其他封装材料	-	-	1,351,136.27	9.09
合计	50,537,747.23	100.00	14,862,074.61	100.00

3、按地区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	16,257,932.72	32.17	14,862,074.61	100.00
华南	34,279,814.51	67.83	-	-
合计	50,537,747.23	100.00	14,862,074.61	100.00

（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453,961.01	88.05	10,722,563.09	84.15
直接人工	1,556,513.08	4.50	779,439.56	6.12
制造费用	2,577,687.09	7.45	1,239,950.45	9.73
合计	34,588,161.18	100.00	12,741,953.10	100.00

（三）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68,041.04	45.11
2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12,450.78	27.85
3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611,773.47	20.22
4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1,715.41	1.13
5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519,019.25	0.99
合计		50,002,999.95	95.30

2015 年度，公司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5.11% 和 20.22%，合计 65.3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15 年公司对比亚迪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客户资源，以减少未来对大客户的依赖。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
1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7,587.82	67.84
2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546,138.46	3.34
3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34,173.09	3.26
4	苏州恒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7,306.47	1.75
5	浙江金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432.48	0.83
合计		12,611,638.32	77.02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4 年对客户桑尼能源存在一定依赖性，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新增比亚迪等大客户，对桑尼能源的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67.84% 下降到 2015 年的 27.85% 左右，不再对关联方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展公司的客户群。

公司除李秋明持有桑尼能源 2.15% 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主要销售客户权益的情形；公司除李秋明和李根花属于桑尼能源关联方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已于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
1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26,863,403.85	69.99
2	广州市宝力达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2,092,307.69	5.45
3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27,820.51	5.02
4	广州市展域贸易有限公司	1,411,282.05	3.68
5	上海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158,205.13	3.02
合计		33,453,019.23	87.16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
1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4,413,560.93	33.98
2	上海亨憬工贸有限公司	2,852,803.42	21.96
3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5,937.15	15.67
4	广州市宝力达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1,379,792.98	10.62
5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1,794.87	5.48
合计		11,393,889.35	87.72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EVA 树脂，以及交联剂、助剂等。目前公司 EVA 树脂主要通过进出口公司进行采购，其终端生产商主要是韩国三星道达尔、新加坡 TPC 等境外厂商。公司定期比较多家 EVA 树脂供应商的报价，选择价格和质量最优的作为供应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享受其提供的价格优惠。对于交联剂、助剂等辅料，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可随时替换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一般每次采购前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询价后再自主选择。

公司除李秋明持有桑尼能源 2.15% 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公司除李秋明和李根花属于桑尼能源关联方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已于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3	生物性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1	生物性物料供货 质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2014.01.16	EVA 胶膜等封装 材料购销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2014.04.18	EVA 原料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展域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13	EVA 塑料粒采购	1,000,800.00	履行完毕
3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28	TPC EVA KA-40 采购	928,8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22	TPC EVA KA-40 采购	907,2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亨憬工贸有限公司	2014.05.09	TPC EVA KA-40 采购	729,600.00	履行完毕
6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12.31	TPC EVA KA-40 采购	667,200.00	履行完毕

7	杭州东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6	EVA 原料采购	633,600.00	履行完毕
---	------------	------------	----------	------------	------

2、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1,000.00	6.90%	2015.09.22-2016.09.21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2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1,000.00	6.90%	2014.09.25-2015.09.24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3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750.00	7.00%	2014.12.29-2015.12.28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4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580.00	7.00%	2014.12.29-2015.12.28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5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550.00	7.00%	2014.09.26-2015.09.25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6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470.00	6.06%	2015.07.03-2016.07.02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7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470.00	6.06%	2014.07.07-2015.07.06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8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200.00	6.38%	2015.06.19-2016.06.18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9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200.00	7.50%	2014.05.13-2015.05.12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10	浦发银行桐庐支行	500.00	5.66%	2015.12.09-2016.12.08	保证借款
11	浦发银行桐庐支行	500.00	7.28%	2014.12.19-2015.12.18	保证借款
1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00.00	10.01%	2015.10.16-2016.10.11	保证借款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索康博有限	杭州恒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5.09.18-2016.09.17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浙江民泰商	索康博有限、桐	杭州桑尼	400.00	2015.09.15-	自主债务履行

	业银行杭州分行	庐明妍、金贝能 源、李新富、李 国妹、陈柏成、 李根花	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16.8.18	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索康博有限、桐 庐明妍、金贝能 源、李新富、李 根花、陈柏成	杭州桑尼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400.00	2014.09.22- 2015.08.21	自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解除对杭州恒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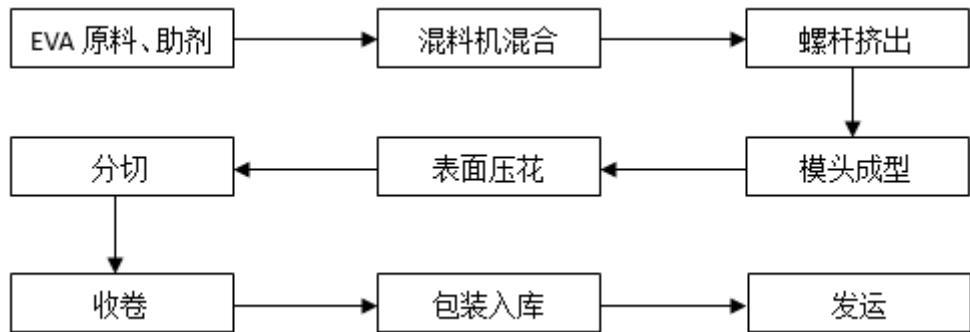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EVA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采取产品销售的商业模式，为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新能源企业的光伏组件业务提供EVA胶膜产品。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的EVA胶膜的销售。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与客户商务洽谈方式获得。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EVA树脂，以及交联剂、助剂等。目前公司EVA树脂主要通过进出口公司进行采购，其终端生产商主要是韩国三星道达尔、新加坡TPC等境外厂商。公司定期比较多家EVA树脂供应商的报价，选择价格和质量最优的作为供应商，目前已与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对于交联剂、助剂等辅料，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一般每次采购前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询价后再自主选择。目前，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进度来确定采购的数量，原材料采购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客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后，研发部根据客户的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对产品在尺寸、厚度等方面的设计，然后由财务部制定预算，采购部实施采购计划，并安排生产部进行生产。



图：公司生产流程图

目前公司订单充足，生产线现处满负荷生产状态，并有1条新增生产线正在组建，现已完成部分机器设备的采购。

公司各期EVA胶膜的产量和销量统计数据如下：

时期	EVA胶膜产量（平方米）	EVA胶膜销量（平方米）
2016年1-4月	3,093,566.60	2,536,395.60
2015年度	7,491,267.80	6,770,165.80
2014年度	1,719,803.20	1,719,803.20

根据以上数据，公司近年来各期EVA胶膜产量和销量数据差别较小，且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市场需求尚未饱和，公司产品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是国内新能源公司及光伏组件生产商。公司通过商务洽谈与潜在客户形成初步合作意向，产品获得客户检验认可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然后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取得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四）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配备有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一恒真空干燥箱、拉力度试验机、厚度在线检测系统、交联度分析仪、紫外光老化试验机、测色仪等专门的实验设备，对产品的透光率、收缩率、剥离强度、厚度、交联度、老化现象、黄变现象等性能指标进行生产过程全程跟踪、检测。产品检测合格后才能包装入库。

（五）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由研发部负责。研发部根据市场反馈情况，结合客户需求，利用多次实验积累的材料选型配方及老化性能测试等方面的研究数据，进行现有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公司研发团队成员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贴近市场和客户，及时将新的技术转化到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改进之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方向。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能源（10）-能源（1010）-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性组织的监管体系。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体制改革建议；履行政府能源对外合作和协调管理。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光伏产业联盟。光伏联盟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积极投身于光伏产业，从事光伏产品及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联盟致力于贯彻执行中国关于光伏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划，协助政府提升产业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及制造水平，促进在中国建设完善的光伏产业链和成熟健康的市场，维护产业和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日期	发布部门	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5.11.29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支持薄膜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的技术研究，其中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包括 EVA 等
2	2006.02.09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低成本开发利用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
3	2006.05.30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重点扶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的开发利用
4	2007.08.31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业
5	2009.03.23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通过财政补助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即太阳能屋顶）应用示范项目，解决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能力不足、与建筑实现构件化的太阳能组件生产能力薄弱等问题
6	2009.12.26	全国人大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	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角度促进

序号	日期	发布部门	名称	相关内容
		委会	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版	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2009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7	2011.08.31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气层、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
8	2013.02.1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	规定了功能性膜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9	2013.07.04	国务院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 2015 年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在 1000 万千瓦左右
10	2013.07.18	国家发改委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对入网时如何计价等相关问题做出阐述，并且要求给予一定补贴
11	2013.07.24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确定对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采取按电量补贴的标准
12	2013.08.22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扩大支持范围等一系列措施，支持我国分布式光伏业的发展
13	2013.08.26	国家发改委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按照光照条件将国内光伏电站补贴分为三类地区，分别实行 0.90、0.95、1.00 元/度的标杆电价，分布式电站统一补贴 0.42 元/度
14	2013.08.27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钱提高至 1.5 分钱
15	2013.09.23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16	2013.10.11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负责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
17	2013.11.18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	享受电量补贴政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

序号	日期	发布部门	名称	相关内容
			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电网企业负责向项目单位按月转付国家补贴资金, 按月结算余电上网电量电费
18	2013.11.19	财政部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财政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19	2014.01.17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2014年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 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 光伏电站600万千瓦
20	2014.02.08	国家认监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现阶段光伏产品检测认证的产品范围, 包括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控制设备、汇流设备、储能设备以及独立光伏系统等, 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情况适时扩大检测认证产品范围
21	2014.07.01	国家能源局、国家工商局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规范电网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的并网调度行为; 制定了《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
22	2014.09.0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含附属空闲场地)资源, 鼓励屋顶面积大、用电负荷大、电网供电价格高的开发区和大型工商企业率先开展光伏发电应用。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补贴基础上制定配套财政补贴政策, 并且对公共机构、保障性住房和农村适当加大支持力度。
23	2014.10.09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选择太阳能资源丰富、未利用土地面积大、电网送出条件好的地区, 编制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规划。鼓励结合调节性能好的水电站、外送电源基地等规划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群)。
24	2015.03.16	国家能源局	《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 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各地区2015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
25	2015.03.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时, 应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 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

序号	日期	发布部门	名称	相关内容
				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鼓励清洁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对于已通过直接交易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的电量，可从发电计划中扣除。
26	2015.03.2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光伏产业被国务院列入 2015 年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录；针对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分工意见名称提出：“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科技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统计局、林业局、能源局等负责）”。
27	2016. 04. 01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调整存量做优增量，着力培育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科技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统计局、林业局、能源局等负责）”。

4、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

(1) 供给侧改革的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1 次会议上首次提出了“供给侧改革”，要求“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并于 11 月 18 日在 APEC 会议上再次提到“供给侧改革”，指出“要解决世界经济深层次问题，单纯靠货币刺激政策是不够的，必须下决心在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方面做更大努力，使供给体系更适应需求结

构的变化。”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扩大内需”，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会议上强调“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当前供给侧改革的五大重点任务。

综上，供给侧改革，就是从供给、生产端入手，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具体而言，就是清理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将发展方向锁定新兴领域、创新领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2）供给侧改革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影响

从能源的角度看，当前我国供给侧存在能源结构高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两大问题：

①高污染的能源结构加剧矛盾

我国高污染、高碳化的能源结构问题较为突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依然高达 66%，比世界平均水平高 36 个百分点，比 OECD 国家高 47 个百分点；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光伏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 16.9%，比世界平均水平低 20.5 个百分点，比 OECD 国家低 27 个百分点。

高污染、高碳化的能源结构会制约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一方面，全国大范围严重的雾霾天气使得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与日俱增；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形势也日趋严峻。因此，如果不首先通过供给侧改革，改变高污染、高碳化的能源结构，依靠总需求管理，无法满足拉动经济绿色发展，强行的刺激只能继续牺牲环境，导致更严重的大气污染。

②严重的产能过剩制约国家竞争力

我国能源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煤炭产能超过 50 亿吨，过剩产能保守估计超过 10 亿吨；发电装机容量接近 14 亿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严重过剩，2014 年火电利用小时数为 4706 小时，跌破 5000 小时，创 1978 年以来新低，而且企业还在继续投资建设火电厂。如此大规模的生产能力闲置造成极大的资源浪费，系统运行效率低下。

所以，具体到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的目标就是不断增加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比重，真正做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从而解决能源结构高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两大问题。具体的做法就是一方面化解传统的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控制煤电产能规模，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内的清洁低碳能源。

同时，在中央高层多次提出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能源行业近期也出台了相应的政策。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了《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调整存量做优增量，着力培育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继续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太阳能热发电新技术和新模式。统筹做好太阳能发电项目与配套电网建设衔接。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太阳能光伏行业是被供给侧改革所鼓励和支持的行业，供给侧改革将给行业带来更多的利好政策，进一步支持和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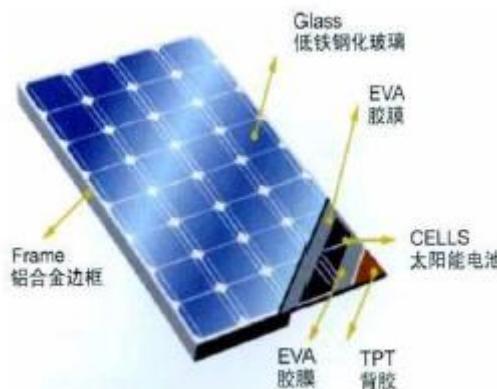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发展趋势与市场规模

1、行业概述

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具有永久性、无污染、可再生等特点。目前世界利用太阳能的方式主要为光热和光伏两种，公司主要产品 EVA 胶膜应用于光伏行业的光伏电池组件封装。

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行业，包括生产电池片的硅系材料，包括单晶硅、多晶硅、非晶硅等，以及生产 EVA 封装胶膜的光伏级 EVA 树脂等；中游包括电池片、EVA 胶膜、钢化玻璃、边框、背板、接线盒等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零部件；下游主要为太阳能组件行业。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EVA 胶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封装环节。光伏组件的封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而电池组件的运营寿命一般要求在 25 年以上，一旦 EVA 胶膜发生黄变、龟裂，电池组件就容易失效报废，所以尽管 EVA 胶膜在整个光伏组件成本中占比较小，却是决定光伏组件质量、寿命的关键材料。



图：太阳能光伏组件示意图

2、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2004 年以前，我国光伏行业主要以农村电气化、通信和工业应用为主。2004 年，深圳首个兆瓦级光伏电站落成，成为中国最大的光伏示范电站，该阶段光伏电站仍处于示范研究阶段。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了对光伏电站的投资，进而也影响到中国光伏制造业的发展，为了应对国际市场波动对中国光伏行业的影响，我国于 2009 年启动了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光电建筑一体化政策，开启了中国光伏行业迅猛发展的篇章，我国光伏产业进入成长期。2012 年，为期四年的金太阳示范工程投资补贴结束，转为以区域上网标杆电价为主的度电补贴。同年，

受欧债危机、补贴政策下调等影响，当时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欧洲市场的光伏组件需求减少，其新增装机量从 2011 年的 22,259MW 大幅下降至 2013 年的 10,975MW，光伏企业经营困难，欧洲光伏制造业步入寒冬期，NovaSolar、GlobalSolar、Q-Cell、SunConcept 等众多欧美大型光伏企业宣布破产。在此背景下，欧美在 2012 年-2013 年期间不断对我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制裁，以保护本国光伏企业。受此影响，我国光伏企业几乎全线亏损，半数以上企业停产或半停产，部分骨干企业面临破产、倒闭风险。2013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对行业有利政策的及时发布，正式拉开了光伏产业重新崛起的大幕。各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意见》，配套措施继续完善。同时，欧美国家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也达成初步解决方案，国内光伏行业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状况不断趋好，当年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需求国，新增光伏组件装机量超过了整个欧洲。

2014 年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需求逐渐走暖，以及我国一系列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中国光伏发电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2 月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 6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92 亿千瓦时。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完成了 2015 年度新增并网装机 1500 万千瓦的目标，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降低、政策的持续利好和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预计未来光伏行业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成长空间巨大。

（2）EVA 胶膜行业发展概况

EVA 胶膜是以 EVA 树脂为主要原材料，添加各种助剂后，经热加工挤出成型的薄膜产品，是用于光伏组件封装，并决定光伏组件质量、寿命的关键材料。添加助剂的种类和配比都会对 EVA 胶膜的各项性能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 EVA 胶膜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光伏市场引发了对 EVA 胶膜的巨大需求。EVA 胶膜的研发和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国内在质量和规模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生产企业较少，所以高质量的 EVA 胶膜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作为晶硅电池组件封装不可或缺的材料，只要光伏组件的增长趋势不变，EVA 胶膜的需求将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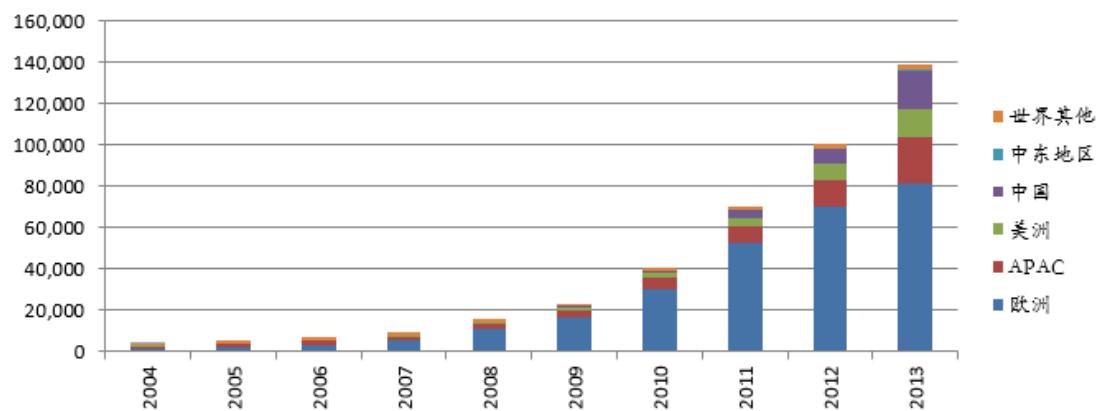
3、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

（1）光伏组件市场规模

①光伏组件累计装机量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在《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中的统计，2004-2013年世界各主要地区光伏组件累计装机量情况如下图：

图：2004-2013年世界各主要地区光伏组件累计装机量（单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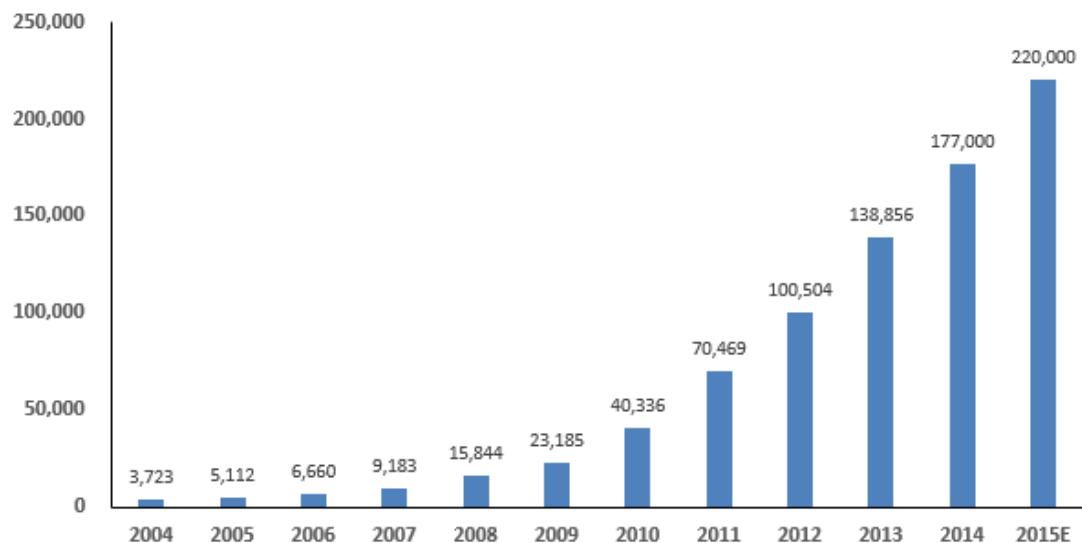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

从上图可以看出，伴随着全球对能源、环境危机关注的不断增强，光伏产业在过去十数年中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欧洲光伏组件累计装机量占比最高，但中国、美洲、APEC 地区光伏组件累计装机量占比在近几年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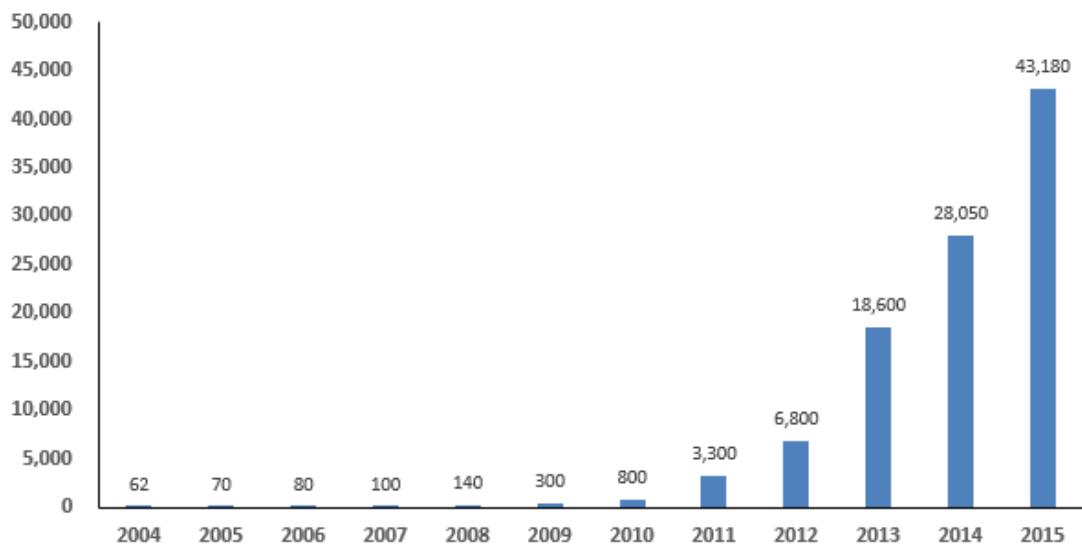
根据《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以及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2004-2015年全球及中国光伏组件累计装机量情况如下图：

图：2004-2015年全球光伏组件累计装机量（单位：MW）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国家能源局

图：2004-2015年中国光伏组件累计装机量（单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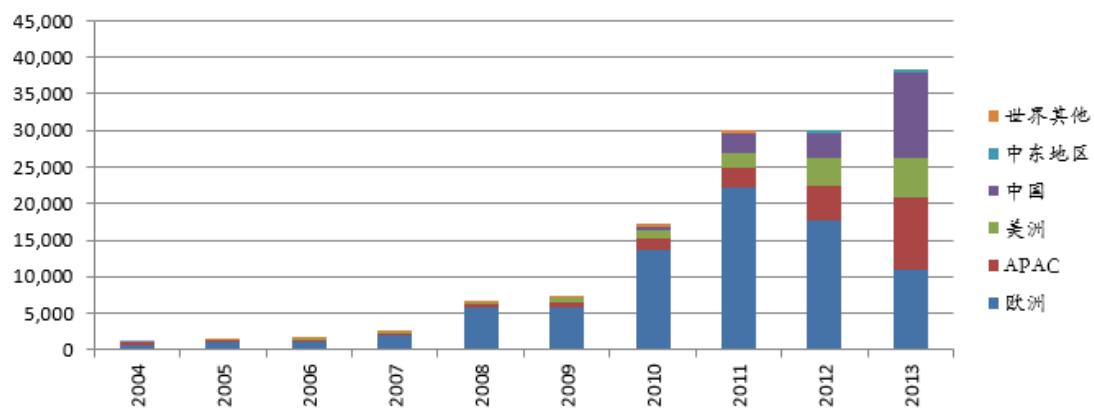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国家能源局

根据以上数据，2004-2015 年间，全球累计光伏组件装机量增长了近 60 倍，年化增长率为 40.48%；而中国则相应增长了近 700 倍，年化增长率为 72.55%，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全球总体水平。

②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在《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中的统计，2004-2013年世界各主要地区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情况如下图：

图：2004-2013年世界各主要地区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单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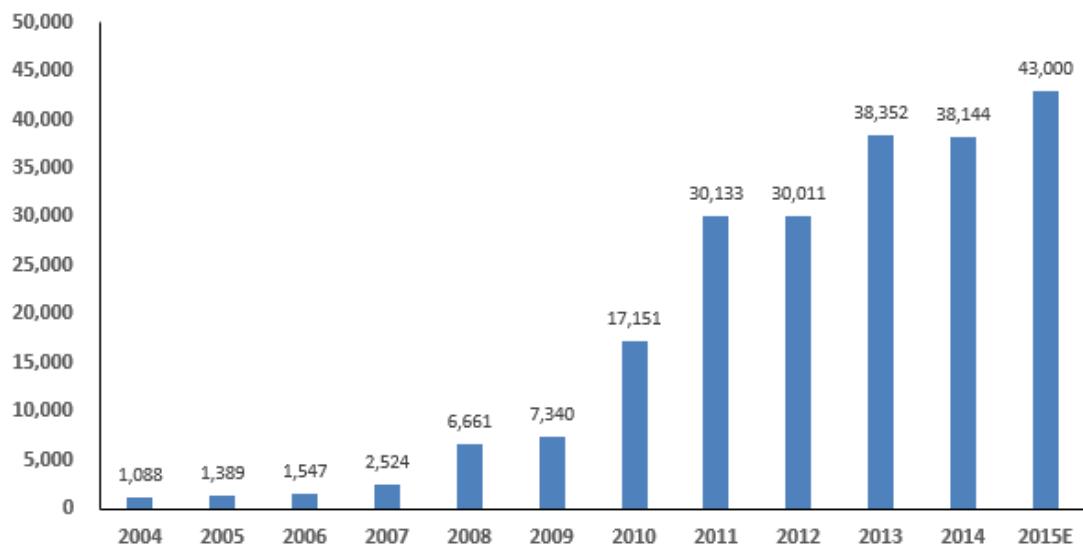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

从上图可以看出，欧洲新增光伏组件装机量较高，2011年达到顶峰，然后开始呈下降趋势；中国、美洲、APEC地区新增光伏组件装机量近几年来呈快速上升趋势，2013年中国新增光伏组件装机量已经超过了整个欧洲的新增量。

根据《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以及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04-2015年全球及中国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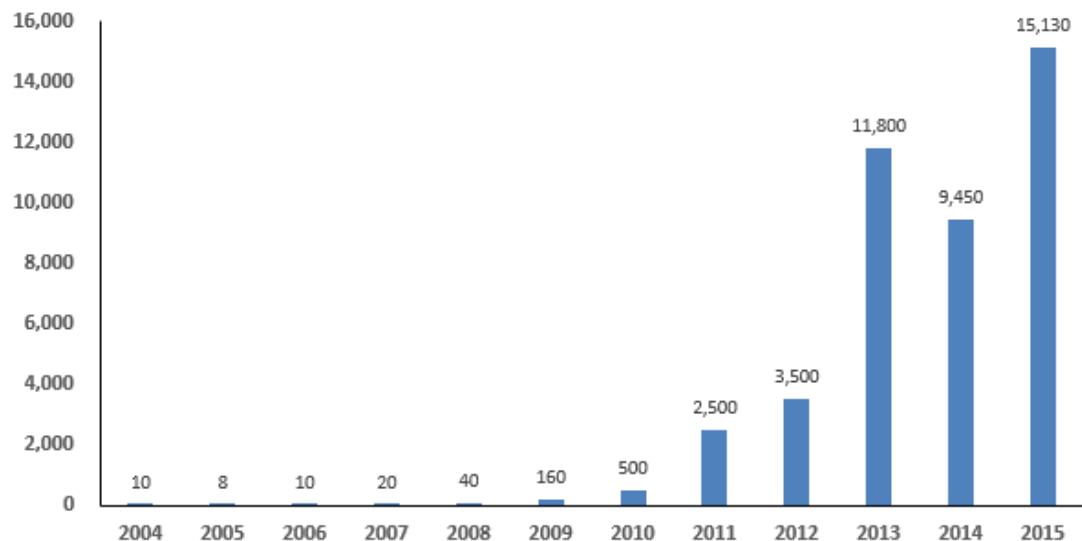
图：2004-2015年全球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单位：MW）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EPIA)、国家能源局

图：2004-2015年中国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单位：MW）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EPIA)、国家能源局

根据以上数据，2004-2015年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增加了近40倍，年化增长率为35.85%；中国则增长了超过1500倍，年化增长率为84.07%，增长速度远超世界总体水平，特别是2013年以来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同时，EPIA预测2018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会进一步增长至为54,000MW，发展空间巨大。

(2) EVA胶膜市场规模

根据EPIA和国家能源局公布和预测的全球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数据，以及行业组件平均转化率水平（每1MW光伏组件需使用1.6万平米EVA胶膜封装），可以估算出2011-2018年EVA胶膜的全球市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规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MW)	30,133	30,011	38,352	38,144	43,000	46,000	50,000	54,000
全球 EVA 胶膜 (万平米)	48,213	48,018	61,363	61,030	68,800	73,600	80,000	86,400

(四) 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EVA 胶膜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材料，在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都对技术有着较高的专业要求。光伏组件的运营寿命较长，目前行业内普遍要求达到 25 年左右，因此对 EVA 胶膜的使用稳定性及性能上都有严格的要求，如收缩率，剥离强度，交联度，耐老化，抗 PID 性能等。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对上述指标有决定性作用，需要业内企业进行多年的摸索和研发改进，获得理想的配方和工艺参数，才能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没有相关核心技术很难在短期内进入该行业。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EVA 胶膜生产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研发新产品和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要求。因此，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产品认证壁垒

2013 年之前国内光伏厂商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销往欧美等国家，近几年国内需求激增，但依然有 70%以上的需求在海外市场，国外客户对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出口普遍实行产品认证制度，光伏组件厂商需要通过 TUV、UL、SGS、JET 等一系列认证。组件厂商若更换组件中的 EVA 等原材料，需要重新进行新的产品认证，而该等认证有着严格的标准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因此很多光伏组件厂商取得产品认证后不会轻易更换 EVA 原材料供应商。

3、客户资源壁垒

EVA 胶膜在光伏组件成本中占比较小，但却对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影响很大，因此光伏组件厂商对 EVA 胶膜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对 EVA 胶膜供应商选择非常谨慎。并且由于 EVA 产品性能的特殊性，其测试验证的周期较长，一般经过 4-6 个月的验证测试才会小批量试用，进而批量采购。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的 EVA 生产企业，需要被潜在客户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后，才可能被其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4、人才壁垒

EVA 胶膜行业的技术专业性较高，对业内生产企业各类人才有很高的要求。光伏行业是新兴行业，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新产品类型也不断出现，

这对 EVA 胶膜的核心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要求不断提升，业内企业需要专业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各类人员。目前，行业内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相应的人才比较稀缺。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5、资金壁垒

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及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EVA 胶膜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技术开发、产品创新、以及生产设备购置。因此，具备较强的資金实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各国政府不断推出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既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发展，也大大提高了对 EVA 胶膜的市场需求。我国政府也对光伏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来促进太阳能行业的健康发展，包括《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另外，我国还制定了对光伏行业的相关补贴措施，如 201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提出“按照光照条件将国内光伏电站补贴分为三类地区，分别实行 0.90、0.95、1.00 元/度的标杆电价，分布式电站统一补贴 0.42 元/度”；2013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钱提高至 1.5 分钱”。

（2）光伏发电技术逐步成熟，发电成本不断下降

通过近几年市场培育与政府补贴，全球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光伏发电技

术逐渐走向成熟，成本逐渐走低，将会越来越接近传统发电成本。例如，硅片的厚度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450–500 微米下降到目前的 160–200 微米，而多晶硅电池效率则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 6% 左右提高到目前的 25%。同时多晶硅行业壁垒被打开后，光伏发电的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目前行业内一致预测到 2020 年，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成本将与传统火力发电成本持平。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逐步成熟和发电成本的不断下降，光伏发电的竞争力也将逐步提升，从而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能源危机和环保趋势下太阳能光伏发电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人口不断增长和经济持续发展，世界各国对能源的需求持续上升。目前主要的能源为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资源，化石能源的大量消耗，也导致了环境污染、气候变暖和生态恶化。特别在我国，近年来空气质量一直未得到有效改善，雾霾治理已成为国民都需要面对和解决的头等大事。在此背景下，迫切需要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由于污染小、成本逐步降低、发电效率不断提高，未来将成为主流的电力来源。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生产太阳能电池所需原材料市场规模也将日益扩大，EVA 胶膜作为光伏组件关键材料之一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进口依赖度较高

EVA 胶膜主要原料为光伏级 EVA 树脂，由于目前我国 EVA 树脂的生产技术与国外生产厂商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所以国内 EVA 胶膜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从韩国三星道达尔、新加坡 TPC、杜邦等几家境外大型石化企业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制约我国 EVA 胶膜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受海外市场的需求和光伏政策影响较大

EVA 胶膜行业的下游为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商，而目前其最终客户中相当部分仍然在海外，这使得国内 EVA 胶膜的需求受海外市场影响较大。海外市场的需求、新出台的光伏产品相关政策等都可能会对我国 EVA 胶膜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EVA胶膜行业受下游太阳能光伏组件行业的景气情况影响较大，而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光伏行业以及EVA胶膜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光伏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来促进行业的发展。光伏相关行业的发现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尤其是光伏补贴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降低，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将可能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欧美等国已发生过多起针对我国光伏产业的贸易纠纷，类似纠纷今后仍然可能出现，海外贸易保护政策也可能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EVA胶膜所需原材料主要是EVA树脂，其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目前我国EVA树脂主要从海外几家主要供应商进口，同时，EVA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相关性较高。未来如果海外EVA树脂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际石油价格剧烈波动，都可能会对国内行业内生产厂家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七）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胶膜产业，集研发、生产、销售和完善的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新能源公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用的EVA胶膜，产品已通过UL、SGS等专业认证，并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凭借优良的技术工艺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桑尼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新能源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主要竞争对手

（1）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EVA 胶膜、背板、热熔网膜等，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封装材料供应商之一。

（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伏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EVA 胶膜、PO 胶膜等。

（4）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伏电力投资、运营、总包及光伏配件一站式供应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铝边框、EVA 胶膜、光伏支架系统、光伏专用接线盒等。

（八）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 EVA 胶膜、紫外截止 EVA 胶膜、白色高反射 EVA 胶膜、抗 PID 性 EVA 胶膜等核心产品，并正在进行可替代 EVA 封装胶膜的新材料研发，以满足行业对封装材料性能不断提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研发的“高效增透型（表层用）EVA 胶膜”、“具有荧光特性的高效 EVA 胶膜”、“高反射耐紫外线老化（内层用）EVA 胶膜”都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注重研发和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

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在 EVA 胶膜等太阳能光伏封装材料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储备，可独立完成设备的研发、改进和对材料的选型、配比及相关辅料的选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多个正在进行中的 EVA 胶膜等太阳能光伏封装材料相关研发项目。

（3）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索康博”品牌胶膜产品在国内进行了商标注册，通过了 UL、SGS 等认证，目前在国内光伏行业中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比亚迪、桑尼能源等国内知名的光伏企业。

2、公司竞争劣势

（1）人才不足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 EVA 胶膜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需要更多的研发人才。同时随着规模的增长和对海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需要更多的管理和营销人才。目前公司缺乏相应的人才，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

（2）流动资金不足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行业是初始投资较大的行业，充足的资金是进行技术研发、购置生产设备、吸引优秀人才的必要条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随着未来业务的扩张，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不足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技术升级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立足于 EVA 胶膜等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核心领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核心，紧紧围绕核心龙头产品优

势，拓展市场渠道，创新经营模式，取得行业领先性地位，树立口碑和品牌价值，发展成国际领先的光伏材料供应商。

发展战略：以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化开发为契机，加大核心产品EVA胶膜的国内市场推广应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力争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前三行列；同时进一步巩固研发优势，加大多种EVA胶膜、可替代EVA胶膜的新材料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市场开拓，成为光伏材料供应商中的领跑者。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布局产业链，继续加大EVA胶膜的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产业化进程，开发出性能更高、适合行业市场发展、可替代现有EVA封装胶膜的新材料，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及高校的技术合作，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养企业高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吸纳高端人才，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和开发能力，使新产品、新配方、新技术快速进入产业化；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将“索康博”品牌塑造成为全球新能源行业的知名品牌，并结合全球各类展会、专业杂志、专场培训、官方线上平台、相关活动赞助等加大宣传，继续保持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拓宽资金来源，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三）可持续经营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2,470,892.81元、16,372,845.31元，净利润分别为10,115,966.70元、-1,113,575.19元，收入和盈利水平均获得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质量，品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的认可。随着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以及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类别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EVA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公司取得了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330122290008-”《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有效期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2011年1月27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条EVA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11]企30号），同意索康博有限在桐庐县经济开发区30号工业地块设立项目，建设10条EVA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年产EVA胶膜1,000万平方米。该建设项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了桐庐县环境保护局的阶段性验收。

2016年1月11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桐庐县建设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桐环保备[2016]企10号），公司原产能扩增为年产EVA胶膜6,000万平方米；因新增产能不新增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变，本次产能扩增无需进行阶段性验收。

依据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近三年，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桐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近期无信访投诉。

公司目前拥有 10,709.19 平方米厂房和 2,164.98 平方米办公楼，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该等厂房和办公楼在建设过程中未单独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此出具证明，确认其出具的《关于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条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11]企 30 号)已经包含了公司厂房 10,709.19 平方米和办公楼 2,164.98 平方米的建设内容，且目前为止未发现公司建设过程中有环境违法行为。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亦已对此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李根花、李秋明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或出具的证明，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属合法合规经营。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公司设置有质控部，负责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方面的管理体系，并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坚持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安全。

根据桐庐县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6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公司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查处。

（三）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依据的国家标准如下：

标准	质量标准名称
GB/T 29848-2013	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胶膜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依据桐庐县社会保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根据桐庐县现行政策，索康博已按规定比例参加了社会保险（企业养老、基本医疗、重大疾病、大病困难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无欠缴记录。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索康博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已按相关国家规定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措施，与本公司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及其负责人李根花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虽存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全等情况，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基本能够依照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016年3月1日，李根花和李秋明2名发起人出席并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索康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会由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二年，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李根花、李秋明出具书面声明：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了一定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公司最近二年资金占用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经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已实现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公司建立了与现有业务产品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具备自主运营、独立核算和决策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对桑尼能源的销售额占比从 2014 年的 68% 左右下降到 2015 年的 28% 左右，不再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公司设立及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具备对自有资产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情形，但已于 2015 年、2016 年 3 月 10 日全部归还。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其他资产及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 5 名董事、3 名监事及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2133383，核准号：J3310027695602）。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控部、财务部、行政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根花和李秋明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根花和李秋明夫妇除控制公司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桐庐明妍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李秋明持股 95%），法定代表人李秋明，住所为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 71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服装、皮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的制造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杭硕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李秋明持股 70%），法定代表人李秋明，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导电浆料、电磁材料、新能源材料。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铝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秋明控制的桐庐明妍、杭州杭硕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索康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索康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本人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索康博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索康博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索康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二年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余额		款项的性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桐庐明妍	16,983,000.00	9,717,541.72	借款
	李秋明	—	2,501,969.67	借款
	李根花	—	260,506.97	借款
	桐庐玉欣	54,180.33	—	租金及电费
	杭州杭硕	—	157,000.00	租金及电费

2014年1月1日，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与索康博有限签订资金占用协议，借用流动资金16,983,000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为三年（2014年1月—2016年12月），到期归还本金。利息按银行利率结算，每月支付，年底统一结算，多退少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该笔款项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李秋明应归还公司借款2,501,969.67元。此次借款双方未签署相应合同也未约定相应利息。李秋明于2015年1月全额归还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李根花应归还公司借款260,506.97元。此次借款双方未签署相应合同也未约定相应利息。李根花于2015年5月全额归还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州杭硕欠公司租金及电费共157,000.00元。杭

州杭硕于 2015 年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桐庐玉欣欠公司租金及电费共 54,180.33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二年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金贝能源、李新富、李根花、陈柏成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为桑尼能源科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 万元，保证额度有限期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李根花、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国妹、李新富、陈柏成等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为桑尼能源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期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 万元，保证额度有限期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桐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恒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桐庐支行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期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 万元，保证额度有限期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解除对杭州恒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对外担保。

以上担保合同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正常履行，未存在纠纷。股份公司已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担保合同的效力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根花和李秋明夫妇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承诺：如果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引发对公司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应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李根花	董事长	14,400,000	90.00	否
2	李秋明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10.00	否
合计		—	16,000,000	100.0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根花与李秋明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长李根花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声明。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秋明	董事、总经理	桐庐明妍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杭硕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见第四节“四、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秋明持有桑尼能源 2.15% 的股份。桑尼能源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储能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互联网+分布式光伏电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索康博不存在同业竞争。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12月7日—2016年3月1日	李根花	有限公司设立，委派李根花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1日—至今	李根花、李秋明、尹慧余、方卫民、付婷婷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李根花、李秋明、尹慧余、方卫民、付婷婷为董事会成员
--------------	---------------------	--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12月7日—2016年3月1日	李秋明	有限公司设立，委派李秋明作为公司执行监事
2016年3月1日—至今	曹华、方强、姜水仙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曹华、方强、姜水仙为监事会成员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12月7日—2016年3月1日	李根花	有限公司设立，委派李根花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1日—至今	李秋明、尹慧余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秋明为总经理，尹慧余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进行更详细了解，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370.01	4,100,91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50,000.00
应收账款	9,522,787.41	9,717,306.30
预付款项	96,270.60	642,72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096,655.33	15,637,855.11
存货	4,918,044.37	180,671.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14.53	76,572.65
流动资产合计	32,448,042.25	30,406,03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448,080.08	14,985,368.76
在建工程	6,495,130.63	3,361,064.5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794,814.60	5,981,202.83
开发支出	1,193,630.54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94.68	548,0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2,250.53	24,875,655.63
资产总计	62,430,292.78	55,281,694.04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953,345.41	9,661,366.51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267.50	158,657.28
应交税费	2,454,444.21	268,767.7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684,139.91	1,809,77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931,197.03	46,898,56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931,197.03	46,898,56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49,909.58	-
未分配利润	7,649,186.17	-1,616,870.95
股东权益合计	18,499,095.75	8,383,12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430,292.78	55,281,694.04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470,892.81	16,372,845.31
减：营业成本	34,872,164.97	12,836,26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466.27	40,742.96
销售费用	527,486.66	25,950.24
管理费用	2,235,631.17	2,599,543.81
财务费用	3,037,258.21	2,130,677.99
资产减值损失	-108,391.56	445,68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672,277.09	-1,706,022.60
加：营业外收入	416,524.06	223,63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2,835.00	11,44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5,966.15	-1,493,829.44
减：所得税费用	1,919,999.45	-380,254.2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5,966.70	-1,113,575.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15,966.70	-1,113,575.1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54,272.41	14,438,97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609.54	12,082,0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20,881.95	26,521,06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21,622.02	12,537,643.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8,440.04	1,023,94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945.97	605,24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5,551.46	11,194,2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1,559.49	25,361,06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9,322.46	1,160,00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4,173.20	1,143,5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173.20	1,143,53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173.20	-1,143,53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	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0,000.00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3,691.76	2,129,51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3,691.76	37,629,5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691.76	2,870,48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8,542.50	2,886,95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912.51	1,213,95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370.01	4,100,912.51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616,870.95	8,383,12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616,870.95	8,383,12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49,909.58	9,266,057.12	10,115,96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115,966.70	10,115,966.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49,909.58	-849,909.5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49,909.58	-849,909.5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849,909.58	7,649,186.17	18,499,095.75

2014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503,295.76	9,496,704.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503,295.76	9,496,70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13,575.19	-1,113,57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13,575.19	-1,113,575.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616,870.95	8,383,129.0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预计未来12个月公司按照计划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6.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

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

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8.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9.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

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10.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

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1.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1.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1.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特殊信用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单位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特殊信用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特殊信用组合指对方单位受同一最终控制、可以控制收款时间、具有类似风险特征及内部职员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3.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13.2 取得或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3.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5.长期股权投资

15.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

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10.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5.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5.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6. 固定资产

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9.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9.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9.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9.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9.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收入

24.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后，经双方现场确认并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

24.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27.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7.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得变更

29.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本报告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本报告期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9.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35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43.03	5,528.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91	83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91	838.31
每股净资产（元）	1.85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0.37	84.84
流动比率（倍）	0.74	0.65
速动比率（倍）	0.62	0.6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47.09	1,637.28
净利润（万元）	1,011.60	-11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1.60	-1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1.16	-12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1.16	-129.39
毛利率（%）	33.54	21.60
净资产收益率（%）	75.26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00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6	2.37
存货周转率（次）	13.68	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1.93	11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0.12

相关计算公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后的备注。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期，但与福斯特、海优新材等公众公司无论从营业收入规模、营业利润还是毛利率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47.09	1,637.28
净利润（万元）	1,011.60	-1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1.16	-129.39
毛利率（%）	33.54	21.60

从行业方面看，太阳能具有无限性、可再生性、清洁无污染等特性，光伏应用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太阳能光伏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EVA 胶膜作为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快速发展的光伏市场引发了 EVA 胶膜的巨大需求。作为光伏组件封装不可或缺的材料，只要光伏组件的增长趋势不变，EVA 胶膜的需求将继续增长。

从营业收入及利润方面看，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28 万元、5,247.0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9.39 万元、981.16 万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状况向好。

2015 年度收入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如下：2014 年度，公司业务还处于拓展期，其中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67.84%。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生物性物料供货质量框架协议，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生物性物料供货质量框架协议，2015 年度开始公司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货。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所述：“本集团亦积极研发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作为全球新能源领军企业，比亚迪凭借其核心技术和卓越产品，正全面打开国际市场，其多个太阳能项目现已在美国、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家成功运营。年内，本集团继续推进市场开拓，积极扩大销售，太阳能业务于年内亏损继续收窄”，以及其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比亚迪光伏业务发展推动了其对公司 EVA 胶膜的需求，带动了公司 EVA 胶膜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福斯特 (EVA 胶膜)	2,124,779,649.70	1,492,453,304.66	29.76	2,922,853,661.91	1,933,703,797.11	33.84
海优新材 (EVA 胶膜)	206,117,884.33	151,744,495.64	26.38	341,210,826.77	263,113,278.39	22.89
索康博 (EVA 胶膜)	13,510,938.34	11,748,059.04	13.05	50,537,747.23	34,569,998.86	31.60

从毛利率方面看,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0%、33.54 %,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公司营业规模较小,生产经营管理能力较弱,单位制造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201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济规模效益突显,加之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增强以及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降价,单位制造成本大幅下降,在单位售价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并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关于毛利率波动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37	84.84
流动比率(倍)	0.74	0.65
速动比率(倍)	0.62	0.63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上升,速动比率则比较稳定。

2014 年末,公司处于累计亏损阶段,为购建厂房以及日常经营周转之需,公司负有大额短期借款债务以及应付账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营业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多的现金流,公司大幅缩减了短期借款债务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2015 年，公司营业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多的现金流，公司大幅缩减了短期借款债务规模，致使流动负债规模下降，但存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增加，使得流动资产规模上升。受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流动资产规模上升的综合影响，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上升。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上升主要源于存货余额的增加，剔除存货、预付款项影响后，流动资产下降额与流动负债下降额较为接近，使得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36	2.37
存货周转率（倍）	13.68	42.31
总资产周转率（倍）	0.89	0.3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保持在 980 万左右，但得益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对应收账款管控措施的加强以及新增客户的良好信用状况，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整体回款周期由 2014 年的 5 个月左右改善为 2015 年的 2 个月左右。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2015 年营业规模大幅提升，年末在产及已完工订单较多，因而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2015 年，公司营业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资产周转良好，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改善。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93	1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2	-11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7	28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85	288.70

2015 年营业规模大幅提升，由此也形成了较为可观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匹配，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持续增加厂房、机器设备等投资，并加大研发投入，但厂房主要系前期在建工程转入、研发投入的主要成本项目为材料，以及公司应付账款信用挂账，致使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少并保持稳定。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的大幅改善，使得公司大幅降低了短期借款债务规模，筹资活动出现较大的现金净流出。

如上所述，虽然 201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但公司盈利状况及质量却得到了极大地改善。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资金往来	94.71	1,185.68
营业外收入	41.65	22.36
利息收入	0.30	0.16
合计	136.66	1,20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资金往来	649.87	941.23
管理\经营费用	65.75	176.76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62.65	0.30
营业外支出	5.28	1.14
合计	783.55	1,119.43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利能力、长短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能力等财务指标良好或趋于良好，有持续经营的运营记录，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1、根据业务性质分类，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0,537,747.23	96.32	14,862,074.61	90.77
其他业务收入	1,933,145.58	3.68	1,510,770.70	9.23
合计	52,470,892.81	100.00	16,372,845.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上升，经营发展规模较快，且后劲十足。

2、根据产品/服务项目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EVA 胶膜	50,537,747.23	100.00	13,510,938.34	90.91
其他封装材料	-	-	1,351,136.27	9.09
合计	50,537,747.23	100.00	14,862,074.61	100.00

报告期内，EVA 胶膜销售收入占绝对比重，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6,257,932.72	32.17	14,862,074.61	100.00
华南地区	34,279,814.51	67.83	-	-
合计	50,537,747.23	100.00	14,862,074.61	100.00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营业收入	52,470,892.81	16,372,845.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537,747.23	14,862,074.61
其他业务收入	1,933,145.58	1,510,770.70
营业成本	34,872,164.97	12,836,263.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569,998.86	12,741,953.10
其他业务成本	302,166.11	94,310.40
营业利润	11,672,277.09	-1,706,022.60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利润总额	12,035,966.15	-1,493,829.44
净利润	10,115,966.70	-1,113,57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11,613.00	-1,293,939.38

2014 年综合毛利率 21.60% 偏低，毛利为 3,536,581.81 元，其不足以弥补研发投入、利息支出等期间费用支出，导致入不敷出、出现亏损。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220.48%，毛利率也大幅增长至 33.54%，毛利增长至为 17,598,727.84 元，在研发费用、利息支出等期间费用支出未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还产生较多盈余，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6.32	31.60	90.77	14.27
其中：EVA 胶膜	96.32	31.60	82.52	13.05
其他封装材料	-	-	8.25	26.44
其他业务	3.68	84.37	9.23	93.76
综合	100.00	33.54	100.00	21.60

EVA 膜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 销售价格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平方米)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数量(平 方米)	销售收入(元)	销售 单价 (元)
EVA 胶膜	6,770,165.80	50,537,747.23	7.46	1,719,803.20	13,510,938.34	7.86

销售单价随着市场行情而正常下降，下降幅度为 5.09%。

(2) 销售成本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平方米)	销售成本(元)	单位成本 (元)	销售数量(平 方米)	销售成本(元)	单位成本 (元)
EVA 胶膜	6,770,165.80	34,569,998.86	5.11	1,719,803.20	11,748,059.04	6.8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制造成本并未随之呈直线正比例增长，规模经济效益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下降幅度为 25.18%。

单位成本进一步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单位成本(元)	金额(元)	单位成本(元)
直接材料	30,453,961.01	4.50	9,859,647.92	5.74
直接人工	1,556,513.08	0.23	730,071.73	0.42
制造费用	2,577,687.09	0.38	1,158,339.39	0.67
合计	34,588,161.18	5.11	11,748,059.04	6.83

公司的主要材料为 EVA 树脂，其占直接材料成本比高达 80% 以上，其每吨价格下降近 2500 元、降幅为 16.13% 左右，按照每吨 EVA 树脂可生产 2200 平方米 EVA 胶膜计算，直接导致每平方米 EVA 胶膜成本下降 1.14 元。

直接人工成本所归集核算的生产工人工资，其按照出勤时间乘以单位工价（12.50 元/小时）再加上基本工资（一般为 300、500、800 或 1000 元不等，因工龄、岗位及定级而异）计算，与产量、产值并未挂钩，导致在生产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直接人工成本未随之呈直线正比例增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大幅下降。

制造费用所归集核算的主要内容为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费、水费、电费等项目，在未达到量产规模前，其与产量、产值并未挂钩，导致在生产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制造费用未随之呈直线正比例增长，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5、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成本项目进行归集，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

工、制造费用。

生产领用的材料计入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先按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根据不同产品完工产品单位成本(元/M2)和不同规格型号(宽度和配方不同)的数量，计算产品完工入库的成本和数量。

在产品销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公司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情形。

6、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0,453,961.01	88.05	10,722,563.09	84.15
直接人工	1,556,513.08	4.50	779,439.56	6.12
制造费用	2,577,687.09	7.45	1,239,950.45	9.73
合计	34,588,161.18	100.00	12,741,95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稳定，但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制造成本并未随之呈直线正比例增长，导致 2015 年直接材料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则有所下降。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销售费用(元)	527,486.66	25,950.24	1,932.69
管理费用(元)	2,235,631.17	2,599,543.81	-14.00
财务费用(元)	3,037,258.21	2,130,677.99	42.55
期间费用小计(元)	5,800,376.04	4,756,172.04	21.95
营业收入(元)	52,470,892.81	16,372,845.31	220.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0.16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6	15.88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9	13.01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期间费用小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5	29.05	-

报告期内，公司总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

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运输费	527,486.66	1.01	25,260.24	0.16
广告费		-	690.00	-
合计	527,486.66	1.01	25,950.24	0.16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秋明个人人脉和品牌推介。销售费用主要为向外埠客户运送货物所发生的运费，其中 2014 年由于向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临近的关联方桑尼能源销售占比高达 74.37%，发生的运输费较少，2015 年运输费则随着新客户的开拓、销售收入的上升而大幅上升。

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830,884.55	1.58	1,564,002.88	9.55
无形资产摊销	235,664.24	0.45	130,736.64	0.80
职工薪酬	235,421.26	0.45	203,076.61	1.24
招待费	162,736.40	0.31	105,578.00	0.64
办公费	156,541.85	0.30	28,345.55	0.17
税费	120,258.99	0.23	214,983.83	1.31
差旅费	72,457.00	0.14	15,771.00	0.10
保险费	66,499.53	0.13	25,470.72	0.16
汽车费用	41,169.99	0.08	49,775.36	0.30
低值易耗品	36,313.97	0.07	14,120.67	0.09
规费	33,962.26	0.06	13,639.15	0.08
其他	243,721.13	0.46	234,043.40	1.43
合计	2,235,631.17	4.26	2,599,543.81	15.88

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363,912.64 元，下降幅度为

14.00%，其中研发费用下降 733,118.33 元，下降幅度为 46.87%，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2015 年公司将符合部分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资本化。2015 年公司更加注重研发投入，有序开展了双玻结构封装胶膜、紫外截止 EVA 胶膜等 7 项研发项目，共发生研发支出 3,047,895.03 元，其中资本化 2,242,906.55 元，费用化 830,884.55 元，研发费用的大幅下降直接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6,098,047.50 元，增长幅度为 220.48%，这直接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

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利息支出	2,413,691.76	4.60	2,129,513.38	13.00
利息收入	-2,965.57	-0.01	-1,802.20	-0.01
手续费	5,311.53	0.01	2,966.81	0.02
贴现息	621,220.49	1.18	-	-
合计	3,037,258.21	5.78	2,130,677.99	13.01

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 906,580.22 元，增长幅度为 42.55%，其中贴现息增加 621,220.49 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在未到期前予以贴现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票面金额为 24,693,758.00 元。

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6,098,047.50 元，增长幅度为 220.48%，这直接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3,748.62	198,1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59.56	14,08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63,689.06	212,193.16
所得税影响额	-59,353.36	-31,82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304,353.70	180,36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号	金额 (元)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号	金额(元)
贷款贴息资助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 (杭科高【2015】206 号、杭财教会【2015】223 号)	140,185.00
高新企业补贴	桐庐县科技局	中共桐庐县委、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科技支撑推动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县委(2012)47 号)	100,000.00
浙江省千人计划补贴	桐庐县财政局	-	50,000.00
4050 就业困难人群补贴	桐庐县财政局	-	28,800.00
高新企业减免房产税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同意减免杭州斗源机械有限公司等 48 户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度房产税的批复(桐地税政【2015】13 号)	70,763.62
发明专利补贴	桐庐县科技局	-	4,000.00
合计	-	-	393,748.62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号	金额(元)
贷款贴息资助	桐庐县财政局	-	80,000.00
贷款贴息资助	桐庐县财政局	-	58,108.00
浙江省千人计划补贴	桐庐县财政局	-	50,000.00
上规模企业补贴	桐庐县经开区管委会	-	10,000.00
合计	-	-	198,108.00

注：未注明补贴文件号的补助项目系未取得相应补贴文件的情形，公司具有相关补贴款到账凭证。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及税收优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税项”。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
货币资金	802,370.01	1.29	4,100,912.51	7.48
应收账款	9,522,787.41	15.25	9,717,306.30	17.73
其他应收款	17,096,655.33	27.39	15,637,855.11	28.54
存货	4,918,044.37	7.88	180,671.84	0.33
固定资产	15,448,080.08	24.74	14,985,368.76	27.35
在建工程	6,495,130.63	10.40	3,361,064.53	6.13
无形资产	6,794,814.60	10.88	5,981,202.83	10.91
开发支出	1,193,630.54	1.91	-	-
合计	62,271,512.97	99.75	53,964,381.88	98.4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现金	-	92,103.51
银行存款	802,370.01	4,008,809.00
合计	802,370.01	4,100,912.51

公司在 2015 年度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导致 2015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降低。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1-6	603,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3	1,114,380.00	银行承兑票据
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5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8-12	2016-2-12	777,420.00	银行承兑票据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1	1,248,270.00	银行承兑票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8	2016-2-23	2,732,528.00	银行承兑票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2	1,935,560.00	银行承兑票据
常州源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0	2016-3-10	1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5-10-8	2016-4-8	1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4-27	2,868,165.00	银行承兑票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7,83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1	2016-6-20	5,334,435.00	银行承兑票据
合计			24,693,758.00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9,857,060.26	9,732,080.90
增长率(%)	1.28	-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其占比达96.97%，账龄为1年以内，2015年已归还。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重要非关联方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两者占比分别达64.30%、31.01%，账龄均为1年以内。

相比于2014年，2015年公司在收入增长220.48%情况下，应收账款仅增长1.28%，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控措施的加强以及新增客户的良好信用状况。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7,060.26	100.00	334,272.85	3.39	9,522,787.4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5,457.00	67.82	334,272.85	5.00	6,351,184.15
按特殊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1,603.26	32.18	-	-	3,171,60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857,060.26	100.00	334,272.85	3.39	9,522,787.4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32,080.90	100.00	14,774.60	0.15	9,717,306.3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492.00	3.04	14,774.60	5.00	280,717.40
按特殊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6,588.90	96.96	-	-	9,436,58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732,080.90	100	14,774.60	0.15	9,717,306.30

(3) 应收账款账龄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685,457.00	100.00	295,492.00	100.00
合计	6,685,457.00	100.00	295,492.00	100.00

组合中，按按特殊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171,603.26	100.00	9,436,588.90	100.00
合计	3,171,603.26	100.00	9,436,588.9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6,337,720.00	1年以内	64.30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货款	3,056,403.26	1年以内	31.01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347,737.00	1年以内	3.53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租金	115,200.00	1年以内	1.16
合计	-	-	9,857,060.26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	关联方客户	货款	9,436,588.90	1年以内	96.9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户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234,982.50	1年以内	2.41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42,556.80	1年以内	0.44
浙江金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17,952.70	1年以内	0.18
合计	-	-	9,732,080.90	-	100.00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收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17,099,680.33	16,068,769.92
增长率(%)	6.42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99,680.33	100.00	3,025.00	0.02	17,096,655.33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00.00	0.35	3,025.00	5.00	57,475.00
按特殊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39,180.33	99.65	-	-	17,039,18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99,680.33	100.00	3,025.00	0.02	17,096,655.33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68,769.92	100.00	430,914.81	2.68	15,637,855.1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0,751.52	21.35	430,914.81	12.56	2,999,836.71
按特殊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38,018.40	78.65	-	-	12,638,01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068,769.92	100.00	430,914.81	2.68	15,637,855.11

(3) 其他应收款账龄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0,500.00	100.00	1,855,462.79	54.08
1-2年	-	-	1,122,256.73	32.71
2-3年	-	-	3,000.00	0.09
3-4年	-	-	450,032.00	13.12
合计	60,500.00	100.00	3,430,751.52	100.00

组合中，按特殊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9,533,638.61	55.95	12,638,018.40	100.00
1-2年	7,505,541.72	44.05	-	-
合计	17,039,180.33	100.00	12,638,01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2年以内，且相当金额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坏账风险较小。

(4)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6,983,000.00	1年以内 9,477,458.28 1-2年 7,505,541.72	99.32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	54,180.33	1年以内	0.32
曾卫忠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0.29
谢光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500.00	1年以内	0.05
王玉会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17,096,680.33	-	99.9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9,717,541.72	1年以内	60.47
李秋明	关联方	借款	2,501,969.67	1年以内	15.57
桐庐中凯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17,136.79	1年以内	8.82
施军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49
周晓峰	非关联方	借款	354,812.50	1-2年	2.21
合计	-	-	14,391,460.68	-	89.56

2014年末、2015年末，关联方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分别欠付公司9,717,541.72元、16,983,000.00元，分别占同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60.47%、

99.32%，该款项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并签订有相应的资金占用协议，其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归还，期后未继续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2014 年末，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秋明欠付公司 2,501,969.67 元，占同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5.57%，该款项系关联方资金往来，其已于 2015 年归还，期后未继续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2014 年末，桐庐中凯纸业有限公司欠付公司 1,417,136.79 元，占同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82%，该款项系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其已于 2015 年归还，期后未继续发生此类资金往来行为。

2015 年末，曾卫忠、王玉会分别欠付公司 50,000.00 元、1,000.00 元，款项性质均为借款，其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归还，期后未继续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年以上金额(元)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6,983,000.00	7,505,541.72

该款项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并签订有相应的借款协议，其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归还，期后未继续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5、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原材料	1,270,221.32	25.83	65,357.43	36.17
包装物	86,489.23	1.76	115,314.41	63.83
库存商品	3,561,333.82	72.41	-	-
合计	4,918,044.37	100.00	180,671.84	100.00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上均为订单存货。由于生产过程较短，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在产品存货。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多和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出现大幅增加。

6、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一、账面原值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37,938.44	11,389,458.44
机器设备	5,203,866.27	3,890,072.29
运输工具	1,148,782.57	1,133,292.77
电子设备	622,884.68	604,659.68
办公家具	32,148.68	32,148.68
合计	18,745,620.64	17,049,631.86
二、累计折旧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562.46	360,666.18
机器设备	1,441,601.16	1,049,131.36
运输工具	365,255.02	98,349.17
电子设备	553,176.11	530,965.54
办公家具	28,945.81	25,150.85
合计	3,297,540.56	2,064,263.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9,375.98	11,028,792.26
机器设备	3,762,265.11	2,840,940.93
运输工具	783,527.55	1,034,943.60
电子设备	69,708.57	73,694.14
办公家具	3,202.87	6,997.83
合计	15,448,080.08	14,985,368.76
四、减值准备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办公家具	-	-
合计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9,375.98	11,028,792.26
机器设备	3,762,265.11	2,840,940.93
运输工具	783,527.55	1,034,943.60
电子设备	69,708.57	73,694.14
办公家具	3,202.87	6,997.83
合计	15,448,080.08	14,985,368.7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规模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暂时闲置、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出租 1 号厂房中 1000 平方米仓库给关联方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年租金为 96,000.00 元。

本公司出租 2 号厂房中 1200 平方米仓库给关联方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从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年租金为 115,200.00 元。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综合办公楼	6,495,130.63	3,361,064.53
总计	6,495,130.63	3,361,064.53

综合办公楼已竣工，但尚处于装修状态，未投入使用。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一、账面原值	-	-
土地使用权	6,536,833.66	6,536,833.66
专有技术	1,049,276.01	
合计	7,586,109.67	6,536,833.66
二、累计摊销	-	-
土地使用权	686,367.47	555,630.83
专有技术	104,927.60	
合计	791,295.07	555,630.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
土地使用权	5,850,466.19	5,981,202.8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专有技术	944,348.41	
合计	6,794,814.60	5,981,202.83
四、减值准备	-	-
土地使用权	-	-
专有技术	-	-
合计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土地使用权	5,850,466.19	5,981,202.83
专有技术	944,348.41	-
合计	6,794,814.60	5,981,202.83

9、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EVA 胶膜高导热技术	-	116,293.92	-	116,293.92	-	-
抗 PID 型 EVA 胶膜	-	298,711.60	-	298,711.60	-	-
填充型 EVA 胶膜	-	243,431.26	-	243,431.26	-	-
红外反射透明 EVA 胶膜	-	390,839.23	-	390,839.23	-	-
紫外截止 EVA 胶膜	-	673,978.97	-	-	287,813.11	386,165.86
POE 型封装胶膜	-	580,527.18	-	-	185,307.94	395,219.24
双玻结构封装胶膜	-	744,112.87	-	-	331,867.43	412,245.44
合计	-	3,047,895.03	-	1,049,276.01	804,988.48	1,193,630.54

2014 年度

项目	2013年 12月31 日(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2014年12月 31日(元)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EVA 胶膜 高导热技术	-	419,910.87	-	-	419,910.87	-
抗 PID 型 EVA 胶膜	-	366,292.96	-	-	366,292.96	-
填充型 EVA 胶膜	-	396,212.22	-	-	396,212.22	-
红外反射 透明 EVA 胶膜	-	381,586.83	-	-	381,586.83	-
合计	-	1,564,002.88	-	-	1,564,002.88	-

以上研发项目具有相应的立项报告及立项审批表、董事会决议、研发预算等，转为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还具有验收报告、说明。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 (%)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 (%)
短期借款	23,700,000.00	53.95	35,000,000.00	74.63
应付账款	9,953,345.41	22.66	9,661,366.51	20.60
应交税费	2,454,444.21	5.59	268,767.76	0.57
其他应付款	7,684,139.91	17.49	1,809,773.44	3.86
合计	43,931,197.03	99.68	46,898,564.99	99.6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保证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6,7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3,700,000.00	35,000,000.00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保证人	保证人与本公司关系
浦发银行 桐庐支行 支行	2015-12-9	2016-12-8	5,000,000.00	李根花、李秋明、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根花、李秋明为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关联公司
浙江民泰 商业银行	2015-10-16	2016-10-11	2,000,000.00	李秋明、李根花、胡宇航、余梅凤、桐庐开开拉链有限公司、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李根花、李秋明为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桐庐开开拉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关联方；余梅凤、胡宇航为本公司非关联方
合计	-	-	7,000,000.00	-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设 银行桐庐 支行	2015-7-3	2016-7-2	4,700,000.00	抵押物： 桐土地^桐土国用(2014)0141662 房产^桐房权证初字第12041363	
中国建设 银行桐庐 支行	2015-6-19	2016-6-18	2,000,000.00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41364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41365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41366	抵押物产权归属本公司 保证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关联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桐庐 支行	2015-9-22	2016-9-21	10,000,000.00	保证人：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	-	7,000,000.00	-	-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元)	9,953,345.41	9,661,366.51
增长率(%)	3.02	-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430,919.93	94.75	9,658,088.51	99.97
1-2年	522,425.48	5.25	3,278.00	0.03
合计	9,953,345.41	100.00	9,661,366.51	100.00

(3)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工程款	6,780,696.90	68.12	6,704,485.80	69.40
购车款	377,930.00	3.8	689,930.00	7.14
材料款	2,794,718.51	28.08	2,266,950.71	23.46
合计	9,953,345.41	100.00	9,661,366.51	100.00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桐庐富春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工程款	2,881,855.00	1年以内	28.95
桐庐国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工程款	2,634,066.10	1年以内	26.46
广州市宝力达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材料款	842,660.00	1年以内	8.47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工程款	823,130.80	1年以内	8.27
浙江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购车款	377,930.00	1年以内	3.80
浙江桐庐富春江建筑工	非联方供	工程款	2,881,855.00	1年以内	28.9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程有限公司	应商				
合计	-	-	7,559,641.90	-	75.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桐庐富春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工程款	5,323,655.00	1 年以内	55.10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材料款	1,850,950.59	1 年以内	19.16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工程款	1,323,130.80	1 年以内	13.70
浙江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购车款	689,930.00	1 年以内	7.14
桐庐富强纸箱印务有限公司	非联方供应商	材料款	199,256.48	1 年以内	2.06
合计	-	-	9,386,922.87	-	97.16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企业所得税	1,422,574.62	65,069.57
增值税	914,934.01	16,950.18
营业税	5,500.00	66,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71.70	3,963.67
房产税		17,985.40
教育费附加	27,613.02	2,37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08.68	1,585.46
车辆购置税		90,814.55
印花税	3,118.91	318.69
水利建设基金	13,523.27	3,702.04
合计	2,454,444.21	268,767.76

2015 年公司营业规模大幅提升，导致 2015 年末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余

额大幅增长。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7,684,139.91	1,809,773.44
增长率(%)	324.59	-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上升,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对外借款。

(2) 其他应付款账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7,524,139.91	97.92	1,805,697.00	99.77
1-2年	160,000.00	2.08	-	-
2-3年	-	-	3,576.44	0.20
3年以上	-	-	500.00	0.03
合计	7,684,139.91	100.00	1,809,773.44	100.00

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公司不存在长期欠付的其他应付款项。

(3)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前五名中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陆元花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39.04
傅晋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26.03
李秋明	关联方	借款	968,676.01	1年以内	12.61
桐庐中凯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776,457.21	1年以内	10.10
李根花	关联方	借款	548,884.73	1年以内	7.14
合计	-	-	7,294,017.95	-	94.9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前五名中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杜国平	非关联方	借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99.46
桐庐县城南街道瑞锋电脑商行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355.00	1年以内	0.19
陈柏成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531.00	2-3年	0.14
桐庐县富春江镇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342.00	1年以内	0.13
桐庐风之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00.00	2-3年	0.03
合计	-	-	1,808,728.00	-	99.95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七)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849,909.58	-
未分配利润	7,649,186.17	-1,616,870.95
合计	18,499,095.75	8,383,129.0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秋明、李根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根花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秋明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根花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李秋明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	李新富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根花的哥哥
4	李国妹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根花的嫂子
5	孙玉平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根花的妹夫
6	李新花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根花的妹妹
7	尹慧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方卫民	董事
9	付婷婷	董事
10	曹华	监事会主席
11	方强	监事
10	姜水仙	监事

3、公司关联企业

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秋明控制的公司
2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3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4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5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6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控制的公司
7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花、孙玉平共同控制的公司

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8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秋明控制的公司

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22745809883G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秋明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服装、皮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李秋明 95%、陈柏成 5%

(2)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0734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4 楼 416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1,910.42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6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5 月 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新能源、太阳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系统设备，新型灯具及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3)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22000038972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7 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无机金属导电材料、晶体材料、逆变器、电子元器件、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太阳能支架；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16521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逆变器、太阳能并网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37706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49 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国妹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自动控制系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李新富 48.33%、李国妹 46.67%、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项震 1.67%

(6)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101830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161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照明电器、照明电源、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批发、零售：照明电器；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李新富 66.10%、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1%、杭州港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9%、王润坤 20%

（7）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22000037164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光伏太阳能铝边框、水电设备配件、五金配件。
股权结构	李新花 40%、孙玉平 60%

（8）杭州杭硕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杭硕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22067896702G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秋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导电浆料、电磁材料、新能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秋明 70%、杜国平 30%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公司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213,655.20	100.00	-	-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	-	5,448.24	100.00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市场价	-	-	2,030,488.91	1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9-22	2015-8-21	是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9-15	2016-8-1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根花、李秋明、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李秋明、李根花、胡宇航、余梅凤、桐庐开开拉链有限公司、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0-16	2016-10-11	否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5-7-3	2016-7-2	否
	2,000,000.00	2015-6-19	2016-6-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000.00	2015-9-22	2016-9-21	否
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李根花、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14-12-29	2015-12-28	是
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李根花、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4-7-7	2015-7-6	是
李根花、李秋明	7,500,000.00	2014-12-29	2015-12-28	是
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5-13	2015-5-12	是
李根花、李秋明、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2-27	2015-12-26	是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1	2015-8-31	是
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李根花	2,000,000.00	2013-5-6	2014-5-5	是
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李根花、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3-7-17	2014-7-6	是
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李根花	12,000,000.00	2013-9-26	2014-9-25	是
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李根花、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3-10-18	2014-10-17	是
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李根花、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13-12-3	2014-12-2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无	无	无	无
拆出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16,983,000.00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10 日已归还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杭州桑尼能 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61,723.19	84.19	53,942.49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A 胶膜	市场价	14,450,727.59	28.59	9,702,509.06	71.81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封装材料	市场价	-	-	1,351,136.27	100.00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30,359.14	15.81	-	-

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EVA 胶膜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EVA 胶膜，用于其主营产品光伏组件生产，公司的优势在于生产经营场所与之毗邻，运输成本低、协调沟通顺畅、产品磨合度较高、生产与供货稳定。

2)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大客户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单价(元)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单价(元)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68,041.04	7.35	-	-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12,450.78	7.69	11,107,587.82	7.86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611,773.47	7.35	-	-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1,715.41	7.69	-	-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519,019.25	7.69	-	-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	-	546,138.46	7.52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534,173.09	7.69
苏州恒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87,306.47	7.61
浙江金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36,432.48	7.52
合计	50,002,999.95	-	12,611,638.32	-

公司对关联方桑尼能源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相对较高的原因如下：

- 1) 公司向桑尼能源销售的 EVA 胶膜厚度为 0.5mm，向深圳比亚迪、惠州比亚迪销售的 EVA 胶膜厚度为 0.45mm，成本略高；
- 2) 2015 年度，公司向深圳比亚迪、惠州比亚迪销售规模较大，后者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对其销售价格略低；
- 3) 由于对桑尼能源的货款回收安全性较高，公司给予其的账期相对较长，考虑营运资金占用成本因素，公司对桑尼能源销售定价略高；
- 4) 2015 年度，公司向深圳比亚迪、惠州比亚迪销售的 EVA 胶膜，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中助剂 D 系由其自行调制提供，成本略低。

公司与关联方桑尼能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杭硕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15,200.00	115,200.00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48,00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000.00	88,8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6,403.26	-	9,436,588.90	-
应收账款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2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16,983,000.00	-	9,717,541.72	-
其他应收款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180.33	-	-	-
其他应收款	李秋明	-	-	2,501,969.67	-
其他应收款	李根花	-	-	260,506.97	-
其他应收款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57,000.00	-

报告期内，李秋明、李根花占用公司资金，未约定利息。如果约定利息，根据适用利率（2014年、2015年上半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分别为5.60%、4.72%）和占款额、占款期间，初步计算2014年、2015年李秋明、李根花应合计向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54,477.42元、36,835.75元，该利息额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3.65%、0.31%，未约定利息对公司利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侵害，但考虑股东仅为李秋明、李根花夫妇，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447.19
其他应付款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24.50	-
其他应付款	李秋明	968,676.01	-
其他应付款	李根花	548,884.73	-
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尹慧余	6,577.0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

也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缺乏规范性。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除存在关联方占款、对外担保外，其他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关联方占款事项获得了公司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的认可或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2016年3月10日，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未来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股东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自行审议的；(三)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四)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若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且回避表决后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时，则前述规定不予适用，关联股东应当正常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以下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 依据《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三) 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股东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自行审议的；(四)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五)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审议并批准本制度第十三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执行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交易必要性、作价公允性。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2016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司自审计基准日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间的收益、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继。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0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499,095.75 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00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2.60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6,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 2,499,095.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将保时捷汽车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用于获取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仅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用于企业股份制改造。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00001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43.0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93.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49.9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6,665.72 万元，增值 422.69 万元，增值率 6.77%；总负债评估价值 4,393.12 万元，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2.60 万元，增值 422.69 万元，增值率 22.85%。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股利分配情况。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八、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EVA胶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时，光伏行业的投资规模可能会缩小，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将对光伏行业、EVA胶膜行业、以及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光伏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来促进行业的发展。光伏相关行业的发现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尤其是光伏补贴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降低，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将可能会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欧美等国已发生过多起针对我国光伏产业的贸易纠纷，类似纠纷今后仍然可能出现，海外贸易保护政策也可能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EVA胶膜的主要原材料为EVA树脂，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了80.00%。目前我国EVA树脂主要从海外几家主要供应商进口，同时，EVA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相关性较高。未来如果海外EVA树脂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际石油价格剧烈波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根花和李秋明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共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其中李根花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秋明则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夫妇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策进行约束，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

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17,306.30元、9,522,787.41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5%、17.73%。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近几年来行业波动较大，尽管目前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但不排除未来行业下行，个别客户面临支付困难，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或无法收回的可能。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签署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随着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否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单独履行必要环评手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10709.19平方米厂房和2164.98平方米办公楼，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该等厂房和办公楼在建设过程中未单独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3月30日对此出具证明，确认其出具的《关于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条EVA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11]企30号）已经包含了公司厂房10709.19平方米和办公楼2164.98平方米的建设内容，且目前为止未发现公司建设过程中有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

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单独对其厂房、办公楼履行必要环评手续，尽管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但公司仍然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销售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02%、95.30%，其中2014年来自于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为67.84%，（2015年已经降为27.85%）；2015年来自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65.33%（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存在销售集中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根花: 李根花 李秋明: 李秋明 尹慧余: 尹慧余
方卫民: 方卫民 付婷婷: 付婷婷

全体监事签字：

曹华: 曹华 方强: 方强 姜水仙: 姜水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秋明: 李秋明 尹慧余: 尹慧余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革燊： 李革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 磊： 徐磊 刘 东： 刘东 郭子午： 郭子午

李 畅： 李畅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浦坤：何浦坤

聂超：聂超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丽梅：韩丽梅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轶云： 张轶云



王东兰： 王东兰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全州'.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文化：杨文化

李成贤：李成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